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劉湮雲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3  
傳真：(02)29602334  
電子信箱：AR239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010143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及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(含建教合作班、產學攜手專班、就業導向課程專班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)及實習課程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者亦配合上開時程停課(含停止實習)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161號函及本局110年5月17日新北教技字第1100954826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(含建教合作班、產學攜手專班、就業導向課程專班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)及實習課程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者之「停課不停學」相關應變措施，業於本局110年5月17日新北教技字第1100954826號函公布在案，並配合全國停止到校上課日期延長實施，學校召回學生改採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本措施持續延長至110年6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三、另有建教合作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停課期間應辦理之相關配套措施，補充如說明如下：

(一)經學校召回之建教生，學校不得因此扣減該等學生學習評

量之成績，並採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；相關課程、教學及評量方式，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
(二)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(以下簡稱建教專法)第2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建教合作機構應依訓練契約，提供良好訓練環境，並應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。爰此，學校及合作機構對於建教生具有照顧保護義務；建教生於疫情期間暫停至建教合作機構服務，並無違反建教合作契約之問題。

四、請各校務必持續落實「停課不停學」及本局相關規定，維護相關學生學習權益。

五、有關防疫最新訊息，將持續公告於本局網頁(防疫專區)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index.jsp>，請隨時掌握最新防疫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職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小組